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XXXX—XXXX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环境要求	2
6 生产要求	3
6.1 种植要求（食用菌除外）	3
6.2 食用菌栽培要求	3
6.3 畜禽养殖要求	3
6.4 水产养殖要求	3
7 管理要求	4
7.1 组织管理	4
7.2 管理制度	4
7.3 储运、销售	4
7.4 检验检测	4
7.5 记录档案	5
8 评价	5
8.1 评价原则	5
8.2 评价步骤	6
8.3 评价结果	6
附 录 A （资料性）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禁用农药、兽药	7
A.1 禁用农药	7
A.2 禁用兽药	7
A.3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	8
附 录 B （资料性）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	9
B.1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	9
附 录 C （规范性）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现场核查和评价表	10
C.1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	10
C.2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	10
C.3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加分项目”要求	13
C.4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结果表	14
参 考 文 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河南省经济作物推广总站、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河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河南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河南联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漯河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光山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荥阳市农业技术综合推广中心、巩义市农业服务中心、济源市渔业技术推广站、博爱县杨庙镇农业服务中心、修武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召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畜牧发展中心、镇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虞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军锋、王铁良、杨亚琴、杨利平、樊恒明、吴绪金、马莹、张可可、石宁、万景瑞、张康逸、李峥、张志帅、陈彦亮、郝学政、李珅、左瑞雨、付勇浩、闫丽萍、马珂、余清卫、王玉、谢华、乔靖、李玉章、丁明霞、张永帅、孙艳辉、刘玉芬、董长战、李阳、穆长松、孔令建、张志刚、王红英。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的基本要求、环境要求、生产要求、管理要求和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42478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742 食用菌菌种通用技术要求
NY/T 2375 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DB41/T 2507 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范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 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有关规定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休闲食品

以谷类、食糖类、果蔬类、坚果与籽类、薯类、水产类、肉类、豆类、食用菌类、乳类、蛋类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或食品添加剂，采用相关工艺制成的，人们主要在休息或闲暇时食用的非主食类、非菜肴类即食食品。

3.2

安全使用间隔期

最后一次施药至作物收获时安全允许间隔的天数。

[来源：NY/T 1276—2007，3.2]

3.3

无害化处理

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物理、化学及生物方法处理畜禽粪便、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菌（病原体）、寄生虫和杂草种子，消除危害的过程。

[来源：NY/T 1168—2006，3.7，有修改]

3.4

农业投入品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农用薄膜等农用生产资料。

[来源：DB41/T 2507—2023，3.5]

4 基本要求

4.1 生产经营主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依法成立并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近两年内无违法和失信行为。

4.2 生产经营主体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基地，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3 生产经营主体在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良好”及以上，未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未被相关单位依法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4.4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相对集中连片，规划合理。

4.5 近三年内，基地未出现禁用农兽药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情况，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6 基地生产的产品在每年的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或其他监管活动中至少应覆盖一次。

4.7 基地应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可利用电子信息化手段或纸质记录实现追溯，追溯体系的建设与实施应符合 DB41/T 2507 的要求。

5 环境要求

5.1 基地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

5.2 基地距离公路、铁路、生活区 50 m 以上；周围 5 km、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0 km 范围内和灌溉水上游，不应有污染源（如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企业）。

5.3 种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农田灌溉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5.4 食用菌栽培基质应符合 NY/T 2375 的要求，生产用水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5.5 畜牧养殖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6 水产养殖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6 生产要求

6.1 种植要求（食用菌除外）

6.1.1 应选择适宜本区域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6.1.2 应根据作物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选择、施用肥料；根据土壤有效含水量和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进行合理灌溉；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要求。

6.1.3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以保持和优化农业生态系统为基础，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措施，必要时合理使用绿色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低风险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禁用农药应符合国家和各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可参见附录 A。

6.1.4 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适时采收；采收过程应防止产品受到来自物理、化学和微生物的污染。

6.1.5 农膜、农药包装、肥料包装、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应采用回收或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措施，宜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6.2 食用菌栽培要求

6.2.1 应选择适宜本区域气候和/或管理条件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易于管理的品种，菌种应符合 NY/T 1742 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6.2.2 食用菌栽培场所投入使用前和栽培结束后，应进行清洁整理，并进行消毒和灭虫处理；出菇期消毒、灭虫处理用环境药物不应直接接触菇体。

6.2.3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以保持和优化农业生态系统为基础，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措施，必要时合理使用绿色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低风险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禁用农药应符合国家和各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可参见附录 A。

6.2.4 发菌、越夏、出菇、养菌等期间应注意通风、光照、补水、温度、湿度管理，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6.2.5 应根据产品用途和市场需求，确定采收标准，适时采收，保持菇体完整，防止污染；鲜菇保鲜不应使用保鲜剂等食品添加剂。

6.3 畜禽养殖要求

6.3.1 畜禽的饲养密度、通风设施、采光等条件宜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畜禽养殖密度可参见附录 B。

6.3.2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3.3 有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的要求。

6.3.4 不应在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活体、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兽药，可参见附录 A。

6.3.5 兽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GB 31650 和其他相关规定；应按照规定开展畜禽疫病监测和免疫，特别是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应按照国家的相关制度执行。

6.3.6 畜禽粪便和病死及病害动物均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和 NY/T 1168 的要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应符合农医发〔2017〕25 号的要求。

6.3.7 在畜禽疾病诊疗过程中，处方药应在执业兽医的指导下使用，免疫应在执业兽医的指导下开展。

6.4 水产养殖要求

6.4.1 苗种应从具有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采购，并应符合相应的苗种质量标准，且在放养前应经检验和检疫，合格后方可放养。

6.4.2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4.3 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的要求。

6.4.4 不应在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活体、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渔用兽药，可参见附录 A。

6.4.5 渔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SC/T 1132 和其他相关规定。

6.4.6 非开放性养殖水域的尾水排放前宜先进行粪污沉淀，排水应符合 SC/T 9101 的要求；在开放性水域养殖应避免或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6.4.7 捕捞时宜采用拉网捕捞方式，不应使用镇静剂类等化学药物。

6.4.8 病死及病害水生动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宜采用深埋法，在远离养殖基地处选择合适的地方挖深坑、消毒、深埋，可参见农医发（2017）25 号。

7 管理要求

7.1 组织管理

基地应配备与生产相匹配的生产单元（环节）负责人员、技术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等人员队伍，组织机构健全，机构职责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具备各自有效落实相应工作的权限和能力，负责基地日常运行和管理体系运行、维护、评价及持续改进。

基地应有明确的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并任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员。

7.2 管理制度

7.2.1 应编制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生产文件，并保存和实施，必要时进行更新。

7.2.2 应覆盖全流程管理和生产环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品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制度/预案、不合格产品处理、召回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储藏、销售制度、记录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文件。

7.2.3 应建立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基地禁用农业投入品目录，且应根据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及时更新。

7.2.4 应编制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适应的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操作规程（SOP）。

7.2.5 基地应编制包括制度在内的质量管理手册和包括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操作规程（SOP）在内的标准化生产文件汇编（或标准集合），必要时进行更新。

7.3 储运、销售

7.3.1 储藏设施的管理和产品的保质处理应符合各类农产品的要求，应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商品流通要求选择适宜的保鲜技术和储藏条件；不同农产品的储藏区域应有效隔离。

7.3.2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净、无毒、无害、无异味，必要时进行灭菌、消毒；冷链物流运输时，应具备动态实时温度记录和监控设备。

7.3.3 运输时，对有交叉影响（污染）的农产品不应混装；不应将农产品与任何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一起运输。

7.3.4 农产品销售时，应及时填写产品销售台账。

7.4 检验检测

7.4.1 宜配备必要的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的数量及性能指标应满足产品检验要求。

7.4.2 无法实现自检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4.3 农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7.5 记录档案

7.5.1 通用

7.5.1.1 基地应客观、及时、准确、规范记录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和关键信息，保证记录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便捷性和有效性，做到有序管理、妥善保存，并应有助于基地进行内部管理和外部检查、方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记录档案内容可参见 GB/T 42478。

7.5.1.2 农业投入品采购时应记录供应商或生产商基本信息、产品信息、采购信息等，并及时存档。

7.5.1.3 农业投入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及时记录投入品管理台账。

7.5.1.4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产品质量检验信息台账、出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等。

7.5.1.5 应记录和保留农产品销售台账。

7.5.1.6 除有特殊要求，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7.5.2 种植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种植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田间作业（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作业、菌袋生产作业、地面生产作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产品销售等信息。

7.5.3 畜禽养殖

7.5.3.1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畜禽养殖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变动、免疫、养殖场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防疫监测、疾病诊疗、产品销售、粪污利用和处理等信息。

7.5.3.2 有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如实记录和保留使用的原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信息记录。

7.5.3.3 兽药使用记录档案应由专人负责归档，妥善保管，应在产品上市后保存 2 年以上；畜禽养殖场的相关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 3 年以上。

7.5.3.4 畜禽屠宰厂（场）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屠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厂（场）查验登记、宰前检验、“瘦肉精”检测情况、待宰静养、宰后检验、无害化处理、产品流向、缺陷产品召回、车辆消毒、卫生消毒、设施设备检验检测保养等信息。

7.5.3.5 奶畜养殖还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生鲜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鲜乳生产、留样、检测、制冷与储存、销售、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等信息。

7.5.4 水产养殖

7.5.4.1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苗种放养、养殖生产、养殖清塘（消毒）、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产品销售等信息。

7.5.4.2 渔药使用记录应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

8 评价

8.1 评价原则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即以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两项评价结果为基础,再结合生产要求、管理要求和“加分项目”要求三项评价,综合得出评价结果。

8.2 评价步骤

8.2.1 现场核查

按附录C中表C.1~表C.3的内容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按表C.1~表C.3的要求逐一核查各项内容并填写相关记录。

8.2.2 评价指标

8.2.2.1 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的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评价,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评价结果即判定为不合格,评价活动结束。

8.2.2.2 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均符合要求的,继续按照表A.1中生产要求、管理要求相关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在赋值范围内进行评分。

8.2.2.3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宜采用现代农业的生产管理模式建设、运营,对于符合“加分项目”要求的,应在赋值范围内予以加分,最多不超过5.0分。

8.2.3 计分方法与得分核算

评价总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评价总得分=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得分+“加分项目”得分。

当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适用项目总分不为100分时,以总分为100分进行折算,以折算得到的总分值结果进行评价。

8.3 评价结果

现场考核中生产要求、管理要求和“加分项目”要求总分值应在90分(含)以上,且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均应符合要求。填写附录C中表C.4。

附 录 A
(资料性)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禁用农药、兽药

A.1 禁用农药

禁用农药见表A.1。

表 A.1 禁用农药表

序号	农药名称	禁用范围
1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灭蚁灵、氯丹、2,4-滴丁酯、溴甲烷（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48种）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
2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4种，过渡期至2024年9月1日）；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4种，过渡期至2026年6月1日）	过渡期内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过渡期后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
3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3种）	禁止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4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3种）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5	毒死蜱、三唑磷（2种）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6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7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8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除外）
9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A.2 禁用兽药

禁用兽药见表A.2。

表 A.2 禁用兽药表

序号	兽药名称	禁用范围
1	酒石酸锑钾、 β -兴奋剂类（及其盐、酯）、氯化亚汞（甘汞）、硝酸亚汞、醋酸汞、吡啶基醋酸汞、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烯酸钠、毒杀芬（氯化烯）、卡巴氧（及其盐、酯）、呋喃丹（克百威）、氯霉素（及其盐、酯）、杀虫脒（克死螨）、氨苯砜、林丹、孔雀石绿、醋酸美仑	禁止在所有食品动物上使用

序号	兽药名称	禁用范围
	孕酮、甲基睾丸酮、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安眠酮、硝呋烯腙、五氯酚酸钠、洛硝哒唑、替硝唑、己二烯雌酚（及其盐、酯）、己烯雌酚（及其盐、酯）、己烷雌酚（及其盐、酯）、锥虫胂胺、万古霉素（及其盐、酯）、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非泼罗尼、洛美沙星（及其盐、酯）、培氟沙星（及其盐、酯）、氧氟沙星（及其盐、酯）、诺氟沙星（及其盐、酯）、醋酸甲孕酮（43种）	
2	双甲脒	禁止在水生食品动物上使用
3	乙酰水杨酸	产奶牛禁用、产蛋鸡禁用
4	硫酸黏菌素	停止用于动物促生长

A.3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见表A.3。

表 A.3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表

序号	药物名称	禁用范围
1	盐酸克仑特罗、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盐酸多巴胺、西布特罗（西马特罗）、硫酸特布他林、苯乙醇胺A、班布特罗、盐酸齐帕特罗、盐酸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酒石酸阿福特罗、富马酸福莫特罗（16种）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2	己烯雌酚、雌二醇、戊酸雌二醇、苯甲酸雌二醇、氯烯雌醚、炔诺醇、炔诺醚、醋酸氯地孕酮、左炔诺孕酮、炔诺酮、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绒促性素）、促卵泡生长激素（12种）	性激素
3	碘化酪蛋白、苯丙酸诺龙及苯丙酸诺龙注射液（2种）	蛋白同化激素
4	（盐酸）氯丙嗪、盐酸异丙嗪、安定（地西洋）、苯巴比妥、苯巴比妥钠、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异戊巴比妥钠、利血平、艾司唑仑、甲丙氨脂、咪达唑仑、硝西洋、奥沙西洋、匹莫林、三唑仑、唑吡坦、其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18种）	精神药品
5	抗生素滤渣	/
6	盐酸可乐定	抗高血压药
7	盐酸赛庚啶	抗组胺药

注：禁用农药、兽药等药物信息来源于农业部公告第194号、农业部公告第199号、农业部公告第2741号、发改委、农业部等六部委公告第1号、农业部公告第1157号、农业部公告第1586号、国家质检总局第1745号公告、农业部公告2032号、农业部公告2032号等已发布公告文件，如有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部文公告涉及禁用农药、兽药等药物与本文件不一致时，以及有最新要求时，均应遵循。

附 录 B
(资料性)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

B.1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见表B.1。

表 B.1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要求

畜禽种类	养殖密度	
蛋禽	后备家禽	10只/m ² ~20只/m ²
	产蛋家禽	10只/m ² ~20只/m ² (平养)
		10只/m ² ~15只/m ² (笼养)
肉禽	商品肉禽舍	20 kg/m ² ~30 kg/m ²
猪	育肥猪	0.7 m ² /头~0.9 m ² /头 (≤50 kg)
		1 m ² /头~1.2 m ² /头 (>50kg, ≤85 kg)
		1.3 m ² /头~1.5 m ² /头 (>85 kg)
	仔猪猪 (40日龄或≤30 kg)	0.5 m ² /头~0.8 m ² /头
牛	奶牛	4 m ² /头~7 m ² /头 (拴系式)
		3 m ² /头~5 m ² /头 (散栏式)
	肉牛	1.2 m ² /头~1.6 m ² /头 (≤100 kg)
		2.3 m ² /头~2.7 m ² /头 (>100 kg, ≤200 kg)
		3.8 m ² /头~4.2 m ² /头 (>200 kg, ≤350 kg)
		5.0 m ² /头~5.5 m ² /头 (>350 kg)
公牛	7 m ² /头~10 m ² /头	
羊	绵羊、山羊	1 m ² /头~1.5 m ² /头
	羔羊	0.3 m ² /头~0.5 m ² /头

附 录 C
(规范性)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现场核查和评价表

C.1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见表 C.1。

表 C.1 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

类型	序号	评价要求	评价合格
基本要求	1	生产经营主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依法成立并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近两年内无违法和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生产经营主体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基地，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生产经营主体在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良好”及以上，未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未被相关单位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相对集中连片，规划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近三年内，基地未出现禁用农兽药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情况，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基地生产的产品在每年的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或其他监管活动中至少应覆盖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基地应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可利用电子信息化手段或纸质记录实现追溯，追溯体系的建设与实施应符合DB41/T 2507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要求	1	基地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地距离公路、铁路、生活区50 m以上；周围5 km、主导风向的上风向20 km范围内和灌溉水上游，不应有污染源（如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种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农田灌溉水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用菌栽培基质应符合NY/T 2375的要求，生产用水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畜牧养殖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产养殖用水应符合GB 11607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在“评价合格”栏对应的选项划“√”； 注2：不适用时，在“是”的选项前划“○”。			

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评价情况：

——有_____项不合格。

C.2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见表C.2。

表 C.2 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

类型	序号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生产要求 种植要求（食用 菌除外）	1	应选择适宜本区域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4	
	2	应根据作物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选择、施用肥料；根据土壤有效含水量和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进行合理灌溉；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要求。	4	
	3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以保持和优化农业生态系统为基础，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措施，必要时合理使用绿色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低风险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禁用农药应符合国家和各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可参见附录A。	4	
	4	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适时采收；采收过程应防止产品受到来自物理、化学和微生物的污染。	4	
	5	农膜、农药包装、肥料包装、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应采用回收或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措施，宜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4	
生产要求 食用菌栽培要求	1	应选择适宜本区域气候和/或管理条件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易于管理的品种，菌种应符合NY/T 1742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4	
	2	食用菌栽培场所投入使用前和栽培结束后，应进行清洁整理，并进行消毒和灭虫处理；出菇期消毒、灭虫处理用环境药物不应直接接触菇体。	4	
	3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以保持和优化农业生态系统为基础，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措施，必要时合理使用绿色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低风险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禁用农药应符合国家和各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可参见附录A。	4	
	4	发菌、越夏、出菇、养菌等期间应注意通风、光照、补水、温度、湿度管理，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4	
	5	应根据产品用途和市场需求，确定采收标准，适时采收，保持菇体完整，防止污染；鲜菇保鲜不应使用保鲜剂等食品添加剂。	4	
生产要求 畜禽养殖要求	1	畜禽的饲养密度、通风设施、采光等条件宜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畜禽养殖密度可参见附录B。	3	
	2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3	有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7号的要求。	3	
	4	不应在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活体、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兽药，可参见附录A。	3	
	5	兽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GB 31650和其他相关规定；应按照规定开展畜禽疫病监测和免疫，特别是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应按照国家的相关制度执行。	3	
	6	畜禽粪便和病死及病害动物均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应符合GB/T 36195和NY/T 1168的要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应符合农医发（2017）25号的要求。	3	
	7	在畜禽疾病诊疗过程中，处方药应在执业兽医的指导下使用，免疫应在执业	3	

类型	序号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兽医的指导下开展。		
生产要求 水产养殖要求	1	苗种应从具有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采购，并应符合相应的苗种质量标准，且在放养前应经检验和检疫，合格后方可放养。	3	
	2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3	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7号的要求。	3	
	4	不应在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活体、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渔用兽药，可参见附录A。	3	
	5	渔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SC/T 1132和其他相关规定。	3	
	6	非开放性养殖水域的尾水排放前宜先进行粪污沉淀，排水应符合SC/T 9101的要求；在开放性水域养殖应避免或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3	
	7	捕捞时宜采用拉网捕捞方式，不应使用镇静剂类化学药物。	3	
	8	病死及病害水生动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宜采用深埋法，在远离养殖基地处选择合适的地方挖深坑、消毒、深埋，可参见农医发〔2017〕25号。	3	
管理要求 组织管理	1	基地应配备与生产相匹配的生产单元（环节）负责人员、技术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等人员队伍，组织机构健全，机构职责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具备各自有效落实相应工作的权限和能力，负责基地日常运行和管理体系运行、维护、评价及持续改进。	4	
	2	基地应有明确的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并任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员。	4	
管理要求 管理制度	1	应编制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生产文件，并保存和实施，必要时进行更新。	4	
	2	应覆盖全流程管理和生产环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品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制度/预案、不合格产品处理、召回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储藏、销售制度、记录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文件。	4	
	3	应建立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基地禁用农业投入品目录，且应根据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及时更新。	4	
	4	应编制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适应的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操作规程（SOP）。	4	
	5	基地应编制包括制度在内的质量管理手册和包括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操作规程（SOP）在内的标准化生产文件汇编(或标准集合)，必要时进行更新。	4	
管理要求 储运、销售	1	储藏设施的管理和产品的保质处理应符合各类农产品的要求，应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商品流通要求选择适宜的保鲜技术和储藏条件；不同农产品的储藏区域应有效隔离。	4	
	2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净、无毒、无害、无异味，必要时进行灭菌、消毒；冷链物流运输时，应具备动态实时温度记录和监控设备。	4	
	3	运输时，对有交叉影响（污染）的农产品不应混装；不应将农产品与任何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一起运输。	4	
	4	农产品销售时，应及时填写产品销售台账。	4	
管理要求 检验检测	1	宜配备必要的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的数量及性能指标应满足产品检验要求。	4	
	2	无法实现自检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	

类型	序号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3	农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4	
管理要求 记录档案 通用	1	基地应客观、及时、准确、规范记录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和关键信息，保证记录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便捷性和有效性，做到有序管理、妥善保存，并应有助于基地进行内部管理和外部检查、方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记录档案内容可参见GB/T 42478。	4	
	2	农业投入品采购时应记录供应商或生产商基本信息、产品信息、采购信息等，并及时存档。	4	
	3	农业投入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及时记录投入品管理台账。	4	
	4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产品质量检验信息台账、出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等。	4	
	5	应记录和保留农产品销售台账。	4	
	6	除有特殊要求，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4	
管理要求 记录档案 种植	1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种植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田间作业（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作业、菌袋生产作业、地面生产作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产品销售等信息。	6	
管理要求 记录档案 畜禽养殖	1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畜禽养殖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变动、免疫、养殖场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防疫监测、疾病诊疗、产品销售、粪污利用和处理等信息。	2	
	2	有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如实记录和保留使用的原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信息记录。	2	
	3	兽药使用记录档案应由专人负责归档，妥善保管，应在产品上市后保存2年以上；畜禽养殖场的相关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3年以上。	2	
	4	畜禽屠宰厂（场）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屠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厂（场）查验登记、宰前检验、“瘦肉精”检测情况、待宰静养、宰后检验、无害化处理、产品流向、缺陷产品召回、车辆消毒、卫生消毒、设施设备检验检测保养等信息。	2	
	5	奶畜养殖还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生鲜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鲜乳生产、留样、检测、制冷与储存、销售、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等信息。	2	
管理要求 记录档案 水产养殖	1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苗种放养、养殖生产、养殖清塘（消毒）、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产品销售等信息。	3	
	2	渔药使用记录应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	3	
注：不适用时，在“得分”栏处划“—”。				

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评价情况：

——按表 C.2 评价，累计得分为_____分；

——● 适用项目理论总分为 100 分，得分为_____分；

——● 适用项目理论总分不为 100 分，以总分为 100 分进行折算，得分为_____分。

C.3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加分项目”要求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加分项目”要求见表 C.3。

表 C.3 “加分项目”要求

序号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1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三品一标”示范基地等，或者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标志使用授权。	0.5	
2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攻关或技术指导小组，加强对生产技术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0.5	
3	生产基地投入品的供应、配送和管理托管或委托给生产企业或农资连锁门店。	0.5	
4	基地加强与销售终端（农批、商超、电商、餐饮、集采等）的对接，建立接受销售终端的监督、巡查制度，并有效实施。	0.5	
5	生产基地销售的农产品在质量、品牌方面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荣誉或表彰。	0.5	
6	基地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或其他信息平台，实现对生产、管理、仓储等环节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全程生产信息可追溯。	0.5	
7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特质农产品等各类农产品认证或质量认证，以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基地。	0.5	
8	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科普宣传，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	0.5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示栏悬挂明显易见，信息真实、完整，对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巡查或执法中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0.5	
10	基地积极采用国家推广的胶体金等新的速测技术开展产品检测，落实“用什么检什么”要求，做到“检什么标什么”，销售的每批次农产品均有相应的检测记录。	0.5	
11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化程度高，建立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实现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	0.5	
12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产品、品牌、科技创新或经营管理模式等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0.5	
注：不符合或不适用时，在“得分”栏处填“0”。			

“加分项目”要求评价情况：

——按表 C.3 评价，累计得分为_____分；

—— 按表 C.3 评价中累计得分不超过 5.0 分，以累计得分计，得分为_____分；

—— 按表 C.3 评价中累计得分超过 5.0 分，以 5.0 分计，得分为_____分。

C.4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结果表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结果见表 C.4。

表 C.4 评价结果表

类型	部分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项不合格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0 项不合格	/
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	得分为_____分	/
“加分项目”要求	得分为_____分	/

类型	部分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总得分	总得分为_____分	<input type="radio"/> <90分	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90分	合格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情况：

——本次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结果为 不合格/ 合格。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2]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3] 农业部公告 第176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 [4] 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部分作废）
- [5] 农业部公告 第1519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
- [6] 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撤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7] 农业部公告 第2428号 停止硫酸黏菌素用于动物促生长
- [8] 农业部公告 第2513号 兽药质量标准
- [9] 农业部公告 第2583号 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
- [10] 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11] 农业部公告 第2638号 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等3种兽药
- [12] 农业部令 第31号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13] 农业部令 第70号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 [14]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4号 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 [15]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 [16]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 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有关规定
- [17]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10号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 [18]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 第369号 进口兽药管理目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兽药管理条例